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三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需明确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全文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2,766,700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联有限系设立于1996年6月2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639号《审计报告》，三联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5,574,796.22元。

2013年12月23日，三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三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三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355,574,796.22元中的15,000万元折合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净资产中剩余的205,574,796.22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4日，三联有限股东秦剑飞、周莉、诸葛国民、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秦臻、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5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建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的议案等事宜。

2013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哈尔滨市工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23010040000213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607168790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法定代表人为秦剑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5,83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三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三联有限 1996 年 6 月 2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关于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 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大华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830 万元，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106.6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830 万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5,276.67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系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1,10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提交了相关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夫妇，即秦剑飞、周莉，其子秦臻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交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朱绍辉、李飞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学 兵

承办律师：

李 娜

承办律师：

余 洪 彬

2017年9月21日